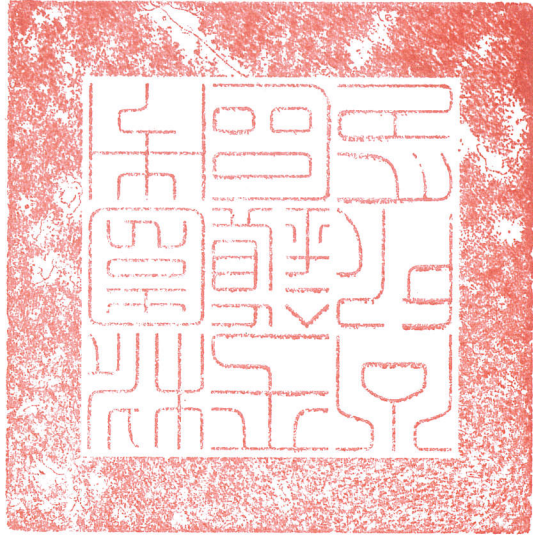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社字第1090047456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何金圳君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09年12月24日桃社障字第1090117416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何金圳君（生於民國49年4月10日，身份證字號：S12076****，設籍：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1鄰德育路242號），大體現安置於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服務中心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鄭錦文